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62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閻楷蘅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9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閻楷蘅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閻楷蘅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4款、第2項、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

01 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
02 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
03 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108年度
04 台抗字第112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
05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
06 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
07 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
08 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式，採限
09 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
10 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
11 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
12 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
13 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
14 相當之要求（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
15 照）。

16 三、經查：

17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
18 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刑事裁判及其法院前
19 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得易
20 科罰金且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如附表編號2所示得易服
21 社會勞動之罪，與如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
22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固屬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4款
23 所定不併合處罰之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聲請人就附表所
24 示各罪所處之刑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簽署
25 之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則依同條第2項規
26 定，仍應准予併合處罰。是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
27 刑，就有期徒刑部分聲請最後事實審之本院定應執行之
28 刑，核與前揭規定相合，應予准許。

29 （二）爰審酌本院送達聲請書繕本後，受刑人關於本件定執行刑
30 表達意見之情形，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之罪，論處罪名及
31 罪質相近，犯罪時間密接，犯罪手法大致雷同，足見受刑

01 人所犯上開數罪間具有相當高之重複性，與侵害不可回復
02 性之個人專屬法益之犯罪有別，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
03 複之程度較高，復考量其罪數反應之受刑人人格特性、對
04 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暨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並衡
05 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等節為整體
06 非難之評價，爰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就其所處有徒
07 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4
09 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卓采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